



目

錄

成立宗旨	-----	2	
專任教授	-----	3	
教務規則	修業流程	-----	7
	報考資格/招生日期/入學申請文件	-----	8
	入學考試規則	-----	9
	修業規定	-----	10
	新生入學座談會/綜合討論	-----	12
	論文研討會/成績評定辦法	-----	13
	論文計畫書審查	-----	14
	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	16
	畢業/論文計畫書審查或口試旁聽/在學期間必 要參加的研討及活動	-----	17
註冊繳費	註冊費及相關規定	-----	19
學務規則	膳宿費及相關規定	-----	21
	獎助學金申請條例	-----	23
圖書資源	圖書資源/研究空間	-----	24

成立宗旨

台灣神學院(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創立於1872年，2009年起成立研究部(Post-graduate Department)，設有神學碩士班(Th.M.)與神學博士班(Ph.D.)。成立宗旨是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結合區域高等神學師資，讓學生能夠在亞洲從事學術性的進深研究，獲得廣受承認的研究學位。台灣神學院通過教育部立案，同意成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於2017學年度開始招收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

- (一) 協助亞洲地區已獲基本神學學位並具備研究能力者跨越種族、文化、國籍之藩籬，運用學術進深與深化信仰反思的環境與資源。
- (二) 培育專業的神學研究、寫作與教學人才，並針對當今社會文化、價值判斷、流行思潮等相關問題具備批判與反省能力。
- (三) 建造與各地神學學術網路連結的平臺，並與大專院校、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行基督教思想研究交流。

專任教授

舊約研究



助理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專業領域

舊約導論、以色列宗教史、舊約中的融合主義、婦女神學與舊約、聖經與詮釋方法、敘述故事研究、創世記、士師記、約伯記、耶利米書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專業領域

舊約導論、舊約聖經研究方法、舊約神學、聖經希伯來文、申命記與申命記式歷史、古以色列先知的研究、詩篇釋義與應用、十二先知書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專業領域

聖經希伯來文、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賽亞書、舊約中的人論、舊約中的禱告、族群研究與猶太身分認同、文本互涉與聖經釋義、舊約文學研究（敘事與隱喻）

新約研究



**專技
副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D.Th. South East Asia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專業領域

聖經希臘文、保羅神學、保羅書信修辭學研究、教牧書信、符類福音研究、新約歷史背景與初代教會



副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進修假)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專業領域

保羅書信、四福音書、第二聖殿猶太教、符號學、後殖民研究、歐陸哲學



助理教授

張志偉 Chih-wei Chang

Ph.D. North-West University

專業領域

新約希臘文、新約神學、保羅神學、新約隱喻學研究、新約社會歷史研究、新約希臘文結構分析



助理教授

張楷弦 Kai-Hsuan Chang

Ph.D. University of St. Michael's College/
Toronto School of Theology

專業領域

保羅書信、四福音書、新約神學、第二聖殿猶太教、希臘羅馬社會文化、死海古卷、隱喻、禮儀、認知語言學方法、敘事評鑑、讀者回應理論

神學／系統



助理教授

梁越美 Yuehmei Liang

Dr.theol.

Staatsunabhängige Theologische Hochschule
Basel

專業領域

神學導論、系統神學、基督教教義思想史、加爾文神學、宗教改革神學、改革宗神學、福音主義、基督論、聖靈論、拯救論、教會論、馬偕思想、蘇格蘭自由教會神學

神學／倫理



副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借調)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業領域

基督教教理、性愛婚姻與倫理、教牧倫理、倫理學名著選讀、基督教倫理學研究方法、倫理學類型與方法論、新約中的倫理思想、尼布爾的神學與倫理學

宗教與社會



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業領域

婦女神學、後殖民研究、第三世界神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第四世界神學、神學與政治理論、神學與文化、後殖民神學

歷史／宗教



助理教授 吳國安 Wu Kuo-An

Ph.D.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專業領域 卡爾巴特神學、基督教史、台灣教會史、宗教改革選讀、改革宗神學傳統、系統神學

實踐／宣教（主修：講道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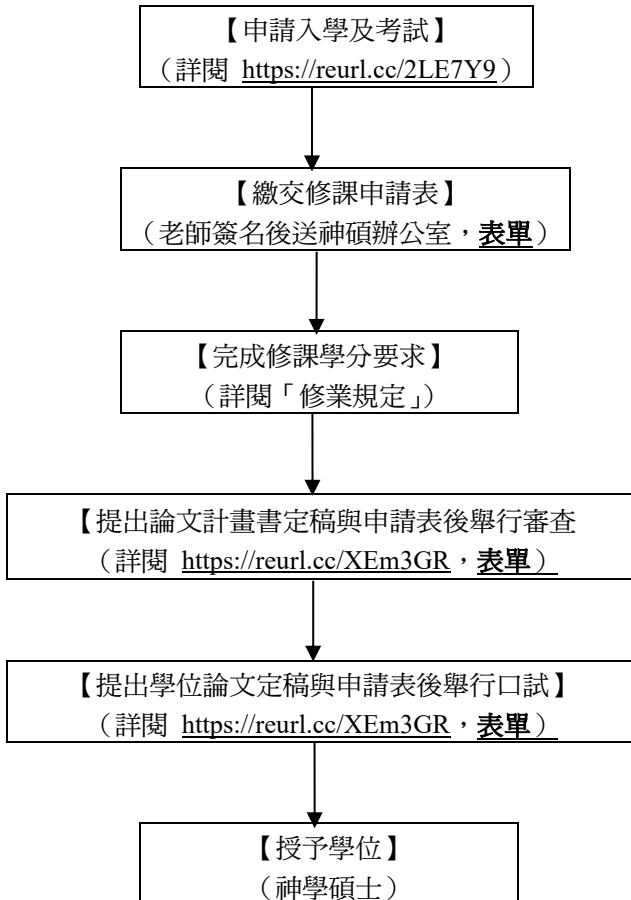
副教授 蔡慈倫 Tzu-lun Tsai

Ph.D. Drew University

專業領域 十九世紀美國公理宗講道者 Horace Bushnell、美國講道學歷史、當代講道學方法、講道與禮拜的歷史、講道與聖餐(Word and Table)的相關議題

教務規則

修業流程



神學碩士班研究生之報考申請與修業規定

頒發學位：神學碩士(Master of Theology, Th.M.)

研究領域：舊約研究、新約研究、歷史神學、系統神學、基督教倫理學、宗教與社會、實踐神學（主修：講道學或主修：禮拜學）、宣教神學。

1.報考資格

- (1)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有道學碩士學位(M.Div.)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2)具有同等學力者，須經由神碩委員會審核認可。
 - (3)經神碩委員會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方可參與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
- ※道碩同等學力：指至少具有一般神學院二年制文碩或聖經碩士的學位。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經由神碩委員會審核認可。若以道碩同等學力錄取，仍需要補修「道碩核心課程」的學分（先由指導教授確認核心課程後，再送委員會討論決議），使研究生能達到道碩層級的學識基礎。

2.招生日期

- (1)每年一月1日至二月15日。
- (2)入學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神碩辦公室（紙本以郵戳為憑，同時email電子檔更佳）。

3.入學申請文件

- (1)入學申請書乙份、信仰狀態調查表乙份、考生資料電子檔、最近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背景需白色、背面註明姓名）、照片電子檔等。
- (2)學士及碩士畢業完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道碩應屆畢業生須填具「[報考切結書](#)」（可至本校神學碩士班網頁「招生訊息」下載），依規定於8月1日前繳驗正影本文件。
- (3)研究報告樣本(Writing Sample)：長度在七千~八千字之間。格式須符合台神論文格式。

- (4)研究計畫書一份(至少二千字),內容包含:詳列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全時間進修/在職進修之規劃。格式須符合台神論文格式。
- (5)自傳(一千字)。
- (6)二位教授推薦函(可至本校神學碩士班網頁「招生訊息」下載;請推薦者親自簽名,並彌封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神學碩士班收)。
- (7)教會或學術機構之推薦函一份(推薦函表格同上)。
- (8)體檢報告;至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A型肝炎之六個月以內檢驗報告。
- (9)報名費(國內:NT\$2,500元/國外:US\$120元)。
國外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匯款時請勾選「全額到匯」
(Received in Full Amount或Full Amount Remittance)。
- (10)劃撥或匯款證明影本。

4.入學考試規則

◇筆試或筆電輸入答題。

- (1)專業知識與論述:考試題目預設考生已經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主要評量考生的專業知識(50%)、寫作表達(25%)、推理論述(25%)的能力。每年於10月中旬在校方網站公告筆試指定參考書目。
- (2)英文:英文閱讀測驗(30%)與神學專業英文(70%)。英文閱讀測驗測試學生的一般英文字彙與閱讀理解能力,以選擇題為主,亦可能包括簡答題;神學專業英文考試題目為考生主修科目的英文神學材料,份量為一般書籍大小6頁左右,考生需在指定時間內寫出其內容大要,主要測試考生對於考題整體內容的理解能力,考生若僅完成一部分時,只能按其完成部分的百分比計其分數。
- (3)專業知識與論述考試時,可使用紙本聖經或電子聖經(只具聖經功能),若是使用電子產品,只能顯示聖經頁面,若電子產品之螢幕有顯示任何其他的畫面,視同作弊處理。
- (4)英文考試時,先做英文閱讀測驗,交卷後,再做神學專業英文。英文閱讀測驗不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神學專業英文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只具辭典功能),若是使用電子產品,只能顯示辭典頁面,若電子產品之螢幕有顯示任何其他的畫面,視同作弊處理。

- (5)每科考試時間及答題字數，專業知識與論述考120分鐘，至少二千二百字；神學專業英文考130分鐘，至少一千四百字。作答卷要列出字數。
- (6)請自行攜帶黑色、深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選擇筆電輸入的考生請自行攜帶筆電。
- ◇口試：神碩教授團與考生面談，每位考生約30分鐘，為維護考生權益，全程錄影。口試老師需要在口試(或筆試)增加原文測驗：比如閱讀、翻譯、文法分析。
- ◇錄取標準：
- (1)筆試成績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若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專業知識與論述佔50%，英文佔50%，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2)招生最低錄取總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得酌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
 - (3)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5.修業規定

- (1)神碩學生必須修讀 30 學分：
 - a)專業課程 15 學分：四門專業課程 12 學分、神學學術研究與寫作方法 3 學分。
「神學學術研究與寫作方法」：須在第一學期上課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完成指定課程，課程總測驗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並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b)共同課程 15 學分：兩學期綜合討論 3 學分、兩學期論文研討 3 學分、論文計畫書 3 學分、論文 6 學分，以達到畢業要求。
 - c)專業共同課程「英文課程」，必修 0 學分：一學年的共同課程，目的是為了跨領域增廣學習、拓展國際視野。
- (2)依規定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超過三分之一，也就是 9 學分。
 - a)因此神碩新生第一學期必須實體上課，含綜合討論（1.5 學分）、論文研討會（1.5 學分）、英文課程（0 學分）及專業課程。
 - b)第二學期起，至多 9 學分可擇線上上課。

- (3)神碩新生四門專業課程由指導老師確認，其中至少一門必須由非指導老師授課，每學期修習兩門。
- a)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綱提交日期：本部新開課的課程課綱須送校本部課程委員會審查。因此授課老師須於新學年放榜日後兩週內提交新開的課程課綱，送校本部五月下旬的課程委員會討論。
 - b)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綱提交日期：本部新開課的課程課綱須送校本部課程委員會審查。因此授課老師須於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後一週內提交新開的課程課綱，送校本部十二月初課程委員會討論。
 - c)原則上一門課 3 學分，授課方式由教授決定。
 - ①討論課(seminar)：專業領域的共識基礎課程，教學時數 30 小時。
 - ②個別指導課(tutorial)：教學時數 16 小時（至少）（比如：一次 2 小時，共上八次）~30 小時。
 - ③道碩課程加上個別指導課：研究生必須出席整個學期的道碩課程，並每月與授課教授見面一次，**共四次；一次兩小時，總共八小時。**
 - d)專業課程中不可出現同名課程，校外修課以一門課為限。
 - e)原則上每學分要求 400 頁以上之學術性閱讀。
- (4)考生在入學申請書上須要填寫屬意之指導教授順序，一旦錄取，神碩委員會再確認指導教授名單。新生可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再次確認指導教授異動或繼續，提於下次委員會接納。
- (5)研究生期末報告繳交截止日，上學期二月 28 日，下學期七月 31 日，任課老師兩週內評閱後給予成績。
- (6)共同課程
- a)綜合討論(Colloquium)：由新生輪流擔任報告人、回應人，每學期 1.5 學分，總共 2 學期 3 學分。
- ※每位研究生的報告是要與自己的論文研究相關，所以提交前務必經過指導教授認可。
- b)論文研討(Symposium)：上下學期各邀請兩位校外講員、兩位校內老師，比如第一學期文章發表的是校外老師，論文寫作分享就會是校內老師，而第二學期就會是校內老師發表文章，校外老師分享論文寫作；每學期 1.5 學分，總共 2 學期 3 學分。
 - c)神學學術研究與寫作方法：參(1)(a)。

- d)英文課程：參(1)(c)。
- e)論文計畫書：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論文計畫書，每學期 1.5 學分，總共 2 學期 3 學分。
- f)論文：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論文，6 學分。
- (7)神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包括休學（至多兩年）。有條件錄取者，或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延長至多一年；但因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 (8)錄取後若未能直接就讀，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兩年。
- (9)神學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全修一年，全修生認定標準如下：
 - a)全修生必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全時間修習。
 - b)全修期間要上完四門專業課程。
- (10)神碩選讀轉神博的申請規定（2023 學年始實行）
 - a)神學碩士(Th.M.)論文或相同份量學術作品一份，b)確認主修、副修領域，及研究計畫書一份，c)英語能力證明，d)兩位教授推薦函，e)一學期（兩門課）的神碩專業課程成績評定，f)申請時程（最慢）要在前一學期的五月份神碩博委員會提出，逾期不受理。

6. 新生入學座談會

- (1)新生務必出席，若因故不能出席需填寫請假單，由神碩主任簽名同意後才能請假。
- (2)於開學前至少舉辦一次座談會。
- (3)依實際需要安排指導教授與新生會晤。

7. 綜合討論(Colloquium)

- (1)每位研究生的報告是要與自己的論文研究相關，所以提交前務必經過指導教授認可。
- (2)為新生的必修課（一年），新生務必出席，每堂課需簽名簽到，若因故不能出席需填寫請假單，由神碩博主任簽名同意後才能請假，且須補滿缺席次數，以免影響畢業資格。每位研究生須出席 6 次，才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的申請。

- (3)負責報告的研究生請在十天前將「報告摘要」e-mail 給全體新生及部辦。這份學術報告的字數原則是 11,000 字以內（含註腳）。當天進行 20 分鐘的口頭報告，請使用 PPT 報告。回應的研究生做 10 分鐘的回應。
- (4)所有新生務必在上課前閱畢「報告摘要」，並在上課前一天提出「心得回饋」，e-mail 給報告的同學及部辦。「心得回饋」撰寫：(a)摘要、(b)兩、三個學習心得（比如報告的強項）、(c)兩、三個提問。神碩生每篇至少一千五百字。

8.論文研討(Symposium)

- (1)簡介：邀請學者呈現其最新的學術期刊論文文章或博士論文的醞釀構思、寫作與修訂過程，讓研究生藉由具體案例學習研究論文的形成經過，幫助研究生進入論文研究階段。
- (2)是新生的必修課（一年），新生務必出席，每堂課需簽名簽到，若因故不能出席需填寫請假單，由神碩博主任簽名同意後才能請假，且須補滿缺席次數，以免影響畢業資格。每位研究生須出席4次，才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的申請。
- (3)所有新生務必在上課前閱畢「報告摘要」，並在上課前一天提出「心得回饋」e-mail 給部辦。「心得回饋」撰寫：(a)摘要、(b)兩、三個學習心得（比如報告的強項）、(c)兩、三個提問。神碩生每篇至少 1,500 字。

9.成績評定辦法

- (1)成績評定：成績予百分比計算。
- (2)入學成績以60%為及格。（詳細請見4.入學考試規則「錄取標準」）
- (3)修業成績以80%為及格。
- (4)研究生若對評閱教授之修改意見不能接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神碩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
- (5)成績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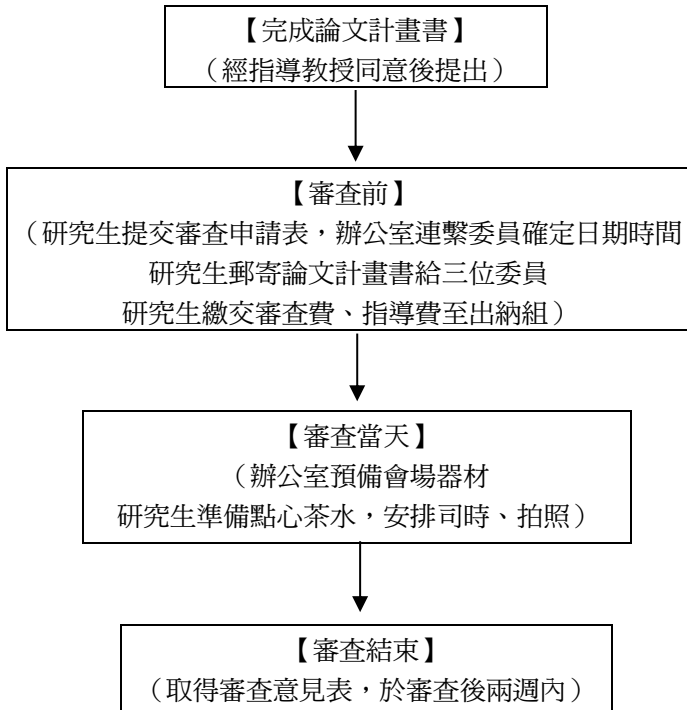
百分制分數	等級	GPA	備註
93-100	A	4.0	
90-92	A-	3.7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 神碩及格標準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67-69	D+	1.3	
63-66	D	1.0	

10. 論文計畫書審查

- (1) 研究生全部課程修完後（四門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都須達到 80 分以上，且綜合討論須達到 6 次的出席紀錄與論文研討會須達到 4 次的出席紀錄），應當在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計畫書」，而有條件錄取者須先補修完所有要求的道碩課程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2) 神學碩士論文計畫書 30 頁為準（不含書目）。內容包含：
 1. 題目。
 2.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3. 相關研究簡介。
 4. 大綱（包括詳細章節標題）。
 5. 主要書目。
 6. 樣本：論文的其中一章。
- (3) 計畫書審查申請時程，是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討論後，即可向部辦提交[申請表](#)，（可至本校神學碩士班網頁下載）；惟研究生要留意修業年限、畢業時程，以及預留給口委老師的至少一個月的閱讀時間。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自行邀請校內（兼主席）、校外教授各一位。審查事務安排：(1) 部辦負責：委員通知、聯繫確定日期、會場器材；(2) 考生負責：郵寄審查資料給委員，安排司時、拍照，預備點心茶水。（113 學年始實行）

(4)神碩論文計畫書提出流程：



(5)神碩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等級為：

a)通過。

b)修改後通過：研究生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老師於兩個禮拜內評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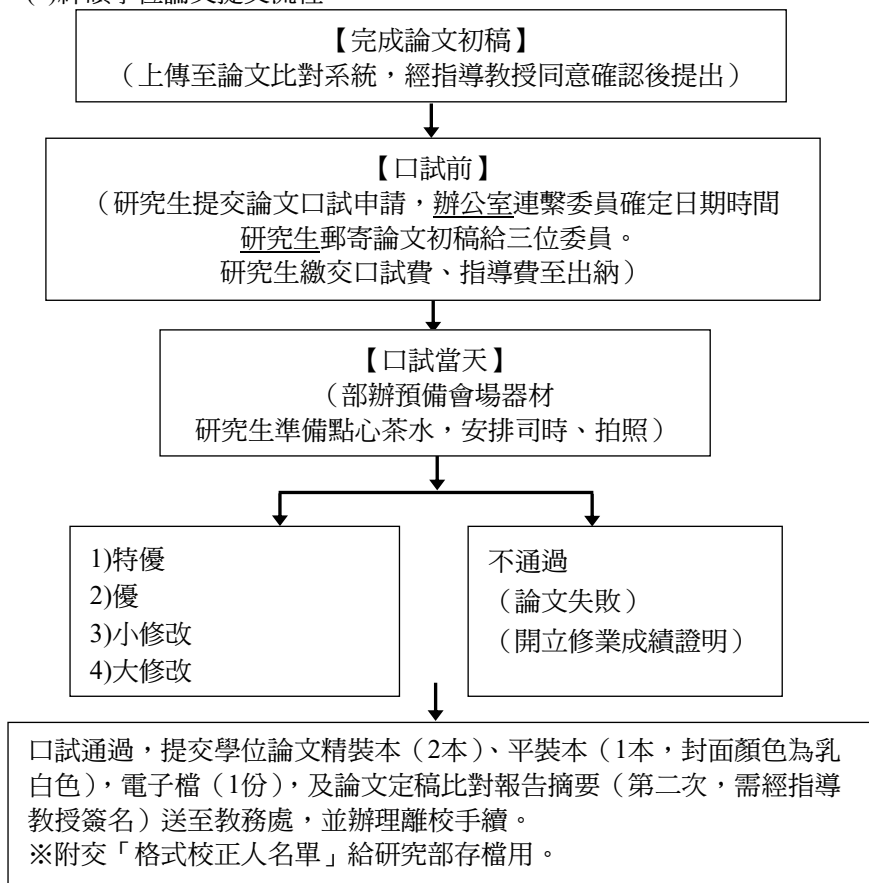
c)修改後再審：研究生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老師於一個月內（書面）評閱完成。評閱意見由主席彙整於「修改後再審表單」上，繳回部辦完成老師們的簽名。若須要再進行口試，則由主席協調口試時間，召開會議決定結果。研究生須要繳交費用11,500元（指導教授4,000元，三位委員7,500元）。

書面審查，研究生須要繳交費用8,500元（指導教授4,000元，三位委員4,500元）

d)不通過：應於半年內擇期辦理，限壹次。

11. 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 (1) 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寫作。
- (2) 學位論文總字數（以本文為準，註釋不包含在內）：中文以五萬字至七萬字，英文以三萬字至五萬字為原則，若超過此限須說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申請送交神碩委員會。
- (3) 論文口試申請時程，是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討論後，即可向部辦提交申請表，（可至本校神學碩士班網頁下載）；惟研究生要留意修業年限、畢業時程，以及預留給口委老師的至少一個月的閱讀時間。口試委員原則上與計畫書審查委員相同。口試事務安排：(1)部辦負責：委員通知、聯繫確定日期、會場器材；(2)考生負責：郵寄論文資料給委員，安排司時、拍照，預備點心茶水。（113學年始實行）
- (4) 神碩學位論文提交流程：



(6)神碩畢業論文成績等級為：

a)特優(excellent)；畢業成績單上載明「特優」，以資鼓勵。

b)優(good)

c)小修改(pass after revision)：論文需做小幅度修改，並於一個月之內（**一個月是上限時間，避免有被退件的可能性，請盡力提早修改完成**）提交修正版本，由指導教授再審（**一個月內**），確認後通過。

d)大修改(major revision)：論文需做大幅度修改（如結構性修改與整章修改），並於三個月之內（**三個月是上限時間，避免有被退件的可能性，請盡力提早修改完成**）提交修正版本，由口試委員會書面審查（**三個月內**）通過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通過。

必要時召開實體審查，研究生需要繳交費用11,500元（指導教授4,000元、三位委員7,500元）

書面審查，研究生須要繳交費用8,500元（指導教授4,000元，三位委員4,500元）

e)不及格(failed)：論文失敗。

(5)比照一般大專校院研究所的學位論文得須公開發表，一律開放旁聽，本校將自110學年度起實行之。

12.畢業

神碩生修業年限共四年，必須確認在修業期滿年的7/31（若是第一年九月入學）或期滿年的1/31（若是第一年二月入學）之前，能繳交畢業論文精裝本2本、校圖授權書與校圖數位典藏所需資料電子檔給教務處，並辦好離校手續，方能於當年六月或一月完成學業，並能參加當年六月畢業典禮

13.論文計畫書審查或口試旁聽

神碩的師生需於公告的時間內通知研究部欲參加旁聽。除此以外的人員需於公告時間內向研究部報名，經神碩主任審核通過且照會主席，才可正式參與旁聽。

14.在學期間必要參加的研討及活動

新生：本部新生入學座談會、神碩博生學術研討會、與教牧博聲研習分享、

本部大掃除；全校校慶活動、師生退修會的開學禮拜、奉主請安（1-2次）、聖誕感恩餐會。

舊生鼓勵參加：神碩博生學術研討會、與教牧博士生研習分享、本部大掃除；全校校慶活動、師生退修會的開學禮拜、奉獻主日請安（1-2次）、聖誕感恩餐會。

註冊繳費

1. 註冊費及相關規定

註冊日期：九月及二月（依照學校公告），神碩辦公室會以e-mail通知。

註冊方式：由學校網站「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務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或查詢註冊費金額及註冊帳號。

繳費方式：

- (A) 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ATM或網路ATM轉帳（學校出納櫃台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非使用玉山銀行提款機與晶片金融卡會扣手續費）。
- (B) 到各銀行匯款至玉山銀行新生分行學校帳戶（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註冊帳號）（非到玉山銀行匯款會收手續費）。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銀行帳戶
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新生分行
帳號：1056-940-014045
戶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銀行代碼808 分行代碼1056）

◇神碩學費相關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繳交時間
報名費	NTD2,500 元	海外考生 US\$120 元	申請入學時
雜費	NTD9,500 元/學期	共需繳交 4 學期	註冊日
學費	NTD32,700 元/學期	共需繳交 4 學期	註冊日
論文計畫書審查費	NTD8,200 元	3 名委員（校外委員兼主席）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時
畢業論文口試費	NTD14,200 元	3 名委員（校內委員兼主席）	提出口試申請時
論文計畫書指導費	NTD7,000 元	指導教授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時

論文完稿指導費	NTD5,000 元	指導教授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
補修學分費	NTD2,000 元/學分		
學雜費基數	NTD1,500 元/學期	第 3 年至畢業前，每學期繳費以保留學籍	註冊日
休學保留學籍費	NTD1,000 元/次	休學至多 2 年。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D280 元/學期		註冊日

附註：

- 神碩生在修業第一至第二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若有補修道碩課程，需另繳交補修的學分費。
每學期旁聽校本部課程，上限是兩門課。全額繳交學雜費的全修生，可免費旁聽(上限兩門課)；若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研修生，旁聽課程(上限兩門課)均需交每學分/小時 2000 元之學分費。若有重修或加修神碩課程，需另繳學科費。
國外講員(比如馬偕講座)，為研究部開授課程，收費標準：4,750 元/一學分。開放神碩生可以研讀(神碩生專業課程認定為四門課)，給予神碩生優惠：修讀打五折，旁聽再打五折。(113-2 始實行)※校外人士依照校際選課標準收費。
- 神碩生修業第一至第二年每學期基本費用包含：雜費、學費、保險費。
- 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應以書面註冊請假，否則逾期一天罰 NTD100 元(請假獲准者除外，最多註冊請假 1 週)。
- 學校加退選期結束後，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選/補修學分費，隔日算逾期，罰款一天 NTD100 元。
- 經錄取願意就讀，但未能於當年入學者：符合學校學則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重病、低收入戶、服兵役、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不可抗力因素、懷孕分娩)，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與免收保留入學資格費，最多以二年為限；新生若未符合學校學則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欲延緩入學，需先註冊，再辦理休學(最多以二年為限)，並依學校學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經濟有困難者：可申請銀行貸款，原住民可申請原住民補助，請洽詢聯合辦公室學務處。
- 國際學生須知：取得居留證後 6 個月可到士林區公所申辦台灣全民健康保險，但在 6 個月內只限出境 1 次，且不能超過 30 天，費用 NTD749 元。
- 獎學金申請相關辦法請見神碩辦公室公告。
- 校本班學生選修或旁聽神碩課程者，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且須繳交選修費 NTD11,300 元或旁聽費 NTD5,650 元。

學務規則

1.膳宿費及相關規定

- (1)宿舍申請時間：舊生在五月底前。新生在收到入學通知後於六月10~30日向膳宿委員會提出申請，開學前兩週公佈宿舍分配房號。
- (2)新生入學時須完成住宿手續：住宿費、保證金、房間清單，由舍監發放鑰匙。
- (3)寒暑假住宿：暑假期間學校不提供單身宿舍住宿。特殊情形必須住校者，須向膳宿委員會申請。
- (4)其他住退宿相關條例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概覽之膳宿規定」。
- (5)學校用餐以個人為單位。費用以學校時價公告為準。
- (6)住宿學生之劃餐：神碩住單身宿舍學生，每週至少劃6餐；住夫婦宿舍學生，每週至少劃3餐。夫婦宿舍配偶及小孩可自由劃餐，餐費同上。神碩通勤生不受上述限制，可自由劃餐。
- (7)每週三晚上12點前，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 (8)出納組於每學期末通知繳納餐費，請自行前往繳費。
- (9)三餐供應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餐	不供應				
午餐	12:00~13:00 (13:20 餐廳休息)				
晚餐	提供便當17:30~18:00 (18:20 餐廳休息)				不供應

- (10)用餐的同學皆需自行準備餐具，依照指定位置整齊擺放於餐廳餐具消毒櫃之內。
- (11)膳宿相關費用，如下：

項 目		金 額
住宿費	單身宿舍	NTD9,100 元 / 學期，須押住宿保證金 NTD2,000 元。不含暑假，暑假住宿收 NTD1,800 元/月。
	夫婦宿舍	NTD2,650 元~ NTD4,000 元/月。依宿舍坪數 大小收費，須押兩個月住宿保證金。

網路費	住宿者	NTD1,000 元/學期
	非住宿者	NTD250 元/學期
水費	每戶夫婦 宿舍	NTD100 元/月
電費		按每戶電表使用情況收費
伙食費		住宿生預收 NTD 6,000 元/學期，住單身宿舍者，每週至少需劃 6 餐，住夫婦宿舍者，每週至少需劃 3 餐。
停車費	機車	NTD400 元/學年
	汽車	NTD1,000 元/學年

(12) 住宿年限：神學碩士班二年。

2. 學習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113學年始實行）

第一條 台灣神學院研究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學術人才、提升研究水準，繼而拓建連結平臺；乃設定其對應的具體目標及作為，獎助符合且達成要求的研究生，在學習、生活上的需要補助。所提供的獎助總額更多、申請的年限更長，特設置神碩博生學習成績優異獎學金。因不克抗拒事由，急需援濟，可特例提出申請。

第二條 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

神碩生：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多 4 名，每名 NTD15,000~20,000 元不等。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多 4 名，每名 NTD10,000~15,000 元不等。

神博生：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多 3 名，每名 NTD30,000~35,000 元不等；第三學年~第五學年，每學期至多 3 名，每名 NTD15,000~20,000 元不等。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第一學期 8 月 5 日前，第二學期 2 月 5 日前。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學年	神碩生檢附文件	神博生檢附文件	附記
第一學年	1.專業領域教授推薦。 2.前學位的寫作報告。 3.前學位的成績單。	1.專業領域教授推薦信。 2.前學位的寫作報告。 3.前學位的成績單。	申請通過時，給予「檢核表」(另表)，提供研究生記錄各項完成內容及時程
第二學年	1.專業領域教授推薦。 2.第一學年神碩寫作報告。 3.第一學年神碩成績單；第二學期申請時，要附論文計畫書完稿。	1.專業領域教授推薦信。 2.第一學年神博寫報告。 3.第一學年神博成績單。	
第三學年	期刊投稿、研討會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1.專業領域教授推薦信。 2.寫作報告。 3.論文計畫書完稿。	
第四學年		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第五學年		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部神碩博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資源

1. 圖書資源

- (1) 校本部圖書館：請連結：<http://lib.tgst.edu.tw> 詳閱內容。
- (2) 本部受捐藏書：置於104教室、107教室，歡迎研究生借閱。

◎ 台神研究部圖書借閱規定

1. 台神研究部指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及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之泛稱（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其研究生利用本部藏書，特訂定圖書借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凡本部在籍研究生，均可借閱本部藏書。
3. 借閱本部藏書，採個人自動自發、確實於借閱登錄本上，載明：借閱人姓名、書名、借出日期、歸還日期等，以示負責。
4. 本部藏書借閱之數量及期限如下：（113學年始實行）

身分	借閱冊數上限	借閱期限
神博生	50 冊（正卡）	一學期
神碩生	50 冊（正卡）	一學期

※一學期：二月~七月，或八月~一月。

※附卡使用次數掉整為五次。

5. 借閱人對所借之藏書，應善加愛護，如有汙損或遺失情事，依下列形式辦理：
 - (1) 圖書抵賠：以原版抵賠。
 - (2) 現金賠償：有價格可循者，依價格賠償；無價格可循者，以每頁 NT\$10 元計價。

2. 研究空間

1. 研究空間配置

名稱	位置	數量	附記
研究桌	研究部 107 教室	五張	24 小時開放、無門禁時間
研究小間	圖書館內	七間	須配合圖書開閉館時間

2.研究小間與研究桌每 4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使用時段為：

①十月~一月。申請截止日期九月 15 日。

②二月~五月。申請截止日期一月 15 日。

③六月~九月。申請截止日期五月 15 日。

※如有額外使用需求，可向部辦提出申請。

3.研究空間分配原則，盡量依研究生的期待及需要做安排；前提是使用時間每週最少 15 小時，使用者需在使用時數登記表明載簽到與簽退時間，以供下次提出申請之裁核。

4.研究空間門口之玻璃窗須淨空，禁止張貼任何物品，阻隔視線。

5.申請使用期限：神學碩士生共可申請使用 3 次（期限二年內）。

6.表格請向神碩辦公室索取與辦理。